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濟安

代 理 人 許朝昇律師

相 對 人 莊育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18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31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8年12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7,392,092元及美金3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07年12月6日起至108年12月5日止，並約定利息，借貸期間期滿應一次償還。詎借款人屆期後未依約還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額度借貸擔保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5年4月1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通霄鎮	梅南東		1		2,512.02	1/1	
2	苗栗縣	通霄鎮	梅南東		22		2,512	1/1	